##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112 年度第2次聘用助理指揮甄選簡章

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NTSO)隸屬於文化部,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職業交響樂團,本團年度樂季及相關演出工作,約計60至80場次;為培養國內青年指揮人才,並提供海內外音樂家交流平臺,特辦理本團聘用助理指揮之甄選。

#### 二、甄選職缺與名額:

聘用助理指揮1名,得視成績擇備取1名。

#### 三、報名資格:報名者應具下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另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略以,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二)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音樂科系主修指揮正式學位,並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者:
  -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1)上開重要工作經驗,需於報名截止日往前起算五年內,始予採認。
  - ※(2)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依本簡章第十點(二)說明事項辦理。
- (三)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及28條第1項第2至第9款規定情事。

#### 四、工作內容:

- (一)襄助指揮督導樂團執行排練及專業相關業務。
- (二)襄助指揮辦理樂團演練所需人員編制、樂譜及樂器相關準備工作。
- (三)協助聯絡及協調客席音樂家之專業項目。
- (四)協調客席指揮演練相關事項。
- (五)接受相關主管之指定擔任音樂會指揮工作。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報名方式:

本案採掛號郵寄或親送文件報名,請於本團網址(http://www.ntso.gov.tw/)下載報名表及管絃樂片段曲目,填妥資料並檢附學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後,掛號寄至「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2號,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報名聘用助理指揮甄選」)。

-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u>112年12月18日(一)17時</u>截止(以本團收件時間為憑)。
- (二)報名文件:

- 1、填具報名表 1 份,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 2、學位證書(主修指揮)。

【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依本簡章第十點(二)說明事項辦理】。

- 3、工作經歷表,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 4、推薦函1份。
- 5、擔任樂團指揮之完整曲目現場正面錄影(音)資料:
  - (1)影音資料類別:
    - A、代表資料:請擇定1場音樂會影音資料供審查(必備)。
    - B、參考資料:另提供1至3場音樂會供參考(非必備)。
  - (2)影音資料時間:需於報名截止日往前起算五年內,始予採認。
  - (3)提供方式:於報名截止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有效之影音資料連結網址(不限影音平臺)。

六、甄選地點: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2號)。

#### 七、甄選方式及期程:

- (一)初審:就報名人員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二)影音審查:初審通過者,始進入影音審查。影音審查通過者進入實地甄選(以不 超過5人為原則)。
- (三)實地甄選(配合本團行程彈性調整):
  - 1、筆試及面試:通過影音審查後擇期辦理。
  - 2、實地指揮演出(曲目公告本團官網):於113年1月15日至20日間擇期辦理。

#### 八、錄取公告:

錄取人員另由本團書面通知,並於規定期限內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九、薪資:月支報酬依本團 112 年聘用計畫書薪點範圍為 328~424 薪點(薪點折合率為 每點 129.7元)。

#### 十、注意事項:

- (一)為培養國內青年指揮人才,並提供海內外音樂家交流平臺,本團聘用助理指揮係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辦理,初聘聘期為1年,於聘期期滿前須通過本團初聘期滿評鑑,合格者得予續聘2年,期滿後不得要求續聘,亦不得再行報名參加聘用助理指揮甄選。
  - (二)持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具下列學歷證明文件: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外交部授權機構、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中文譯本」等2項文件。(如未翻譯者,可自行翻譯或請翻譯社翻譯成中文後,至地方法院辦理公證)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書(內容應含入出境國家),不得

以護照為證明文件。

- (三)報名文件逾期送達本團或文件遺漏未齊,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報名; 提供不實文件或文件係偽造、變造者,視為不合格;錄取後發現所填寫資料或 繳交文件係屬不實或偽造、變造者,撤銷錄取資格。
- (四)凡經本團通知錄取者,應配合相關資格條件認證及敘薪事宜,不得異議。其他 未盡事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團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於音樂會或相關活動期間,需配合調整上班時間);另本團為公立樂團,人員兼職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報考前請先評估個人生涯發展。
- (六)相關問題請電郵 p133@ntso. gov. tw,或電洽本團人事室(04) 23332133 謝小姐。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12 年度第 2 次聘用助理指揮甄選報名表

(請以正楷書寫)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份請以民國填寫)	年/ 月/ 日	請貼			
身分證字號		一二吋 照片			
電話號碼	住宅:				
-5 25 300 14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地 址					
	國內最高學歷:	_(校名),(學位)畢業			
學歷	就讀期間:年月~年月				
(年份請以民國填寫)	國外最高學歷:	_(校名),(學位)畢業			
	就讀期間:年月~年月				
工作經歷	【請詳填後附工作經歷	歷表】			
	1. 薩拉沙特:流浪者之歌,作品20				
指定曲	P. de Sarasate: Zigeunerweisen, Op. 20				
	2. 小約翰·史特勞斯:《加速》圓舞曲,作品 234				
	J. Strauss II: Acceleration Waltz, Op. 234				
自選曲	任選一首,於甄選現場通知應指揮之片段				
	1. 貝多芬: c 小調第五號交響曲,作品 67 - 第一樂章				
	L. v. Beethoven: 1st movement from Symphony No. 5 in c				
	minor, Op. 67				
	2. 布拉姆斯:F大調第三號交響曲,作品90-第一樂章				
	J. Brahms: 1st movement from Symphony No. 3 in F Major,				
	Op. 90				

指導教授	(請填寫 <u>大學以上</u> 指導教授之姓名)
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浮貼處	(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確認欄	□ 報名表 □ 主修指揮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A. 以本國學歷報名者:(應檢附下列2項文件,缺一不可) □最高學歷文憑  B. 以外國學歷報名者:(應檢附下列5項文件,缺一不可) □最高學歷文憑(原文) □最高學歷文憑(原文) □最高學歷文憑(中譯本)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書(內容應含入出境國家)。 ※外國學歷證明文件均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如報名者擬於國內申辦譯文審核,應向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申辦,始予採認 □ 工作經歷表(含相關佐證文件)。 □ 推薦函1份。 □ 擔任樂團指揮之完整曲目現場正面錄影(音)資料: □ 提供影音連結網址(請寄至 a08011@ntso. gov. tw)  本人 (簽名),已知悉本案甄選簡章之內容,並聲明符合報名資格,就報名表所填寫內容與繳交文件,切結確係屬實,如有虛偽變造,願負法律責任。

備註:

- 1、報名表內各欄應填寫完整,並隨同相關文件以掛號寄至本團。
- 2、報名文件逾期送達本團或文件遺漏未齊,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報名; 提供不實文件或文件係偽造、變造者,視為不合格;錄取後發現所填寫資料或繳 交文件於係屬不實或偽造、變造者,撤銷錄取資格。

## 工作經歷表

		ı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年/月/日)		供計
		起	迄	備註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工作內容	│ 服務単位 │   工作內谷	服務単位 工作内公

(本表可自行延伸)

#### 說明:

- 一、本表所填資料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如有虛諉不實情事致影響錄取資格者,將追究當事人責任 相關法律責任。
- 二、請提供本表所填各項工作經歷之相關佐證文件。

報考人簽名	:	
-------	---	--